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84,585,796.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对所投资各类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的建仓期,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该封闭期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投资策略。 (1)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2)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每个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

	于信用状况急剧恶化、评级下调、质押率丧失、可能出现违约风险等可能影响本基金持有到期策略的情形，本基金可对该债券进行处置。（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仍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并仍采取持有到期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4）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进行再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而再投资资产（行权）到期日应当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陈凯伦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571-87253683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henkailun@hzb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398
传真		0755-82021126	0571-864755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13 楼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		518048	31000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陈震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45,867.77	27,621,126.41	4,827,461.41
本期利润	79,345,867.77	27,621,126.41	4,827,461.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0	0.0363	0.00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1%	3.55%	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9%	3.61%	0.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359,784.59	30,776,461.85	4,827,461.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8	0.0405	0.00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6,945,580.71	790,834,362.73	764,885,318.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1.0405	1.0064
3.1.3 累计期末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标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8.13%	4.27%	0.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9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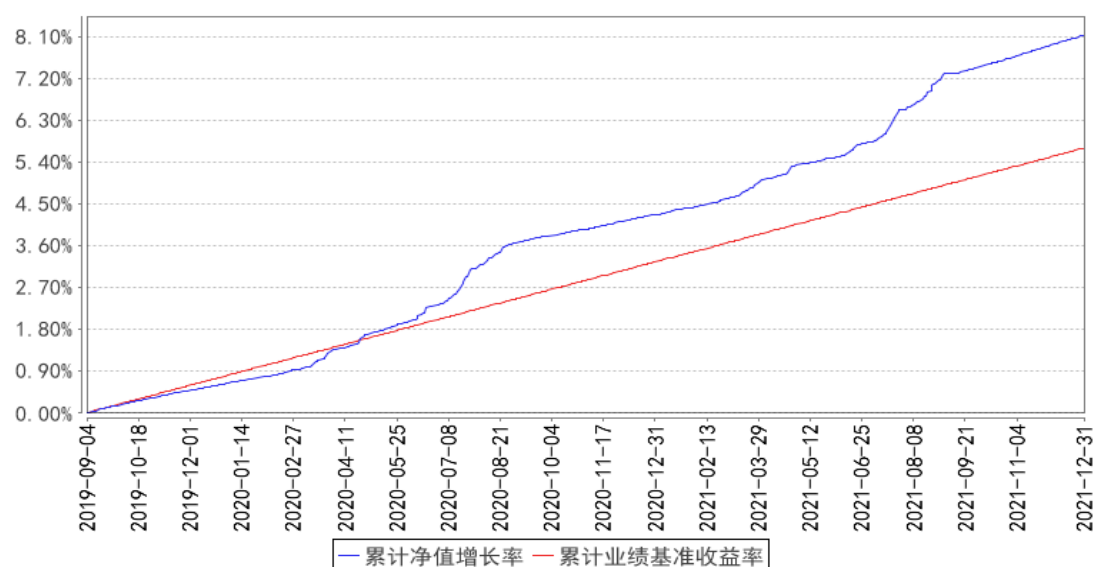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0.62%	0.01%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2.17%	0.02%	1.24%	0.01%	0.93%	0.01%
过去一年	3.69%	0.02%	2.45%	0.01%	1.2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8.13%	0.02%	5.71%	0.01%	2.42%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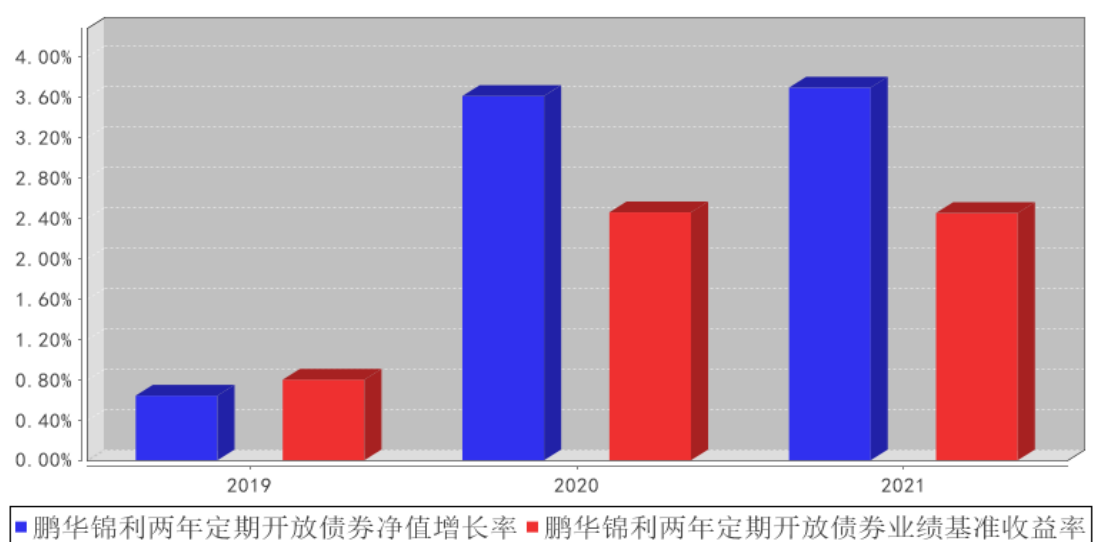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4810	64,655,984.14	915.37	64,656,899.51	-
2020 年	0.0220	1,672,082.54	44.33	1,672,126.87	-
2019 年	-	-	-	-	-
合计	0.5030	66,328,066.68	959.70	66,329,026.38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2019年09月04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0,287.51 亿元，管理 260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基金经理	2019-09-04	2021-03-05	19 年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邓明明、应琛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邓 明 明	基金经理	2021-03-05	-	7 年	邓明明先生, 国籍中国, 金融学硕士, 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 2019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 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明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邓明明、应琛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应琛	基金经理	2021-10-27	-	9 年	应琛女士, 国籍中国, 金融学硕士, 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9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债券投资一部, 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晟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润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应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邓明明、应琛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

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

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债券市场走出了一轮小牛市，全年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5.09%，在过去五年中处于中等水平。一季度经济实现了开门红，社融、信贷放量增长，大多数分项经济数据回到了新冠疫情前的水平。宏观调控政策“不急转弯”，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1 月末由于资金面紧张，叠加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债券收益率冲高，到达年内高点，随后在 2、3 两月缓慢回落。二季度中国经济高位运行，但环比拐点初现，货币政策变化不大，财政政策发力不明显，财政支出节奏缓慢，地方债发行后置。受此影响，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渐成趋势。三季度中国经济压力突显，前期对房地产行业融资的限制开始对拿地、销售、开工等链条产生影响，限电限产也放缓了工业恢复的速度，加剧了能源类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经济滞胀的特征较为明显。货币政策开始提前发力，7 月央行降准，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四季度经济增速虽然持续下探，但已有企稳迹象，经过一系列保供稳价措施，通胀预期有所下行。宏观政策开始逐步发力，对增长的诉求明显增强，央行进一步降准降息。债券收益率在 10 月初冲高，随后一路回落。

在此期间，组合顺应市场趋势，在 9、10 两月迅速建仓并增加杠杆，后续持续保持了较高的

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中国经济预计平稳运行。外需高位回落，但对出口仍有较强支撑。房地产在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的政策框架下，大概率企稳回升，全年对经济负贡献较小。财政端预计在新老基建方面发力，支撑全年增长。新冠疫情仍有反复，但随着疫苗接种率提升和特效药普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边际降低，消费和就业预计平稳恢复。

宏观政策层面，跨周期和逆周期相结合，货币政策保持平稳，财政政策逐步发力是大概率。2022 年还面临海外发达国家货币政策收缩的风险，可能会造成时点性冲击，但由于经济周期不同步，中长期对我国影响有限。

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当前的债券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较低的水平，票息保护相对有限，市场博弈可能加剧。

综合以上，2022 年债券市场可能呈现区间震荡、中枢略有抬升的局面。投资策略上，组合将继续保持现有持仓，高杠杆运作，对付息和到期的现金流进行再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等重要内容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359,784.5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元。

2、本基金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116,237.22 元；本基金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0,402,319.26 元；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1,138,343.03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49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

	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华

	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491,199.81	10,403,090.40
结算备付金		198,113,063.12	33,259,595.7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58,842.92
应收利息	7.4.7.5	149,749,278.80	24,205,449.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2,635,851,807.93	1,385,175,007.47

资产总计		12,988,205,349.66	1,453,901,98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7,685,972.56	661,678,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6,072.91	1,172,818.8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1,141.52	100,397.49
应付托管费		340,380.51	33,46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643.26	-
应交税费		-	95,021.93
应付利息		763,558.19	-204,081.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2,000.00	192,000.00
负债合计		4,971,259,768.95	663,067,62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84,585,796.12	760,057,900.8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2,359,784.59	30,776,46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945,580.71	790,834,36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8,205,349.66	1,453,901,985.6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84,585,796.12 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3,393,157.66	44,909,903.34
1. 利息收入		113,393,660.65	44,952,32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41,093.99	348,690.70
债券利息收入		108,594,980.67	44,595,375.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57,585.99	8,259.8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2.99	-42,423.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02.99	-42,423.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34,047,289.89	17,288,776.9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11,591.47	1,167,223.71
2. 托管费	7.4.10.2.2	1,370,530.46	389,074.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28,224,270.74	15,342,734.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224,270.74	15,342,734.97
6. 税金及附加		111,697.22	160,543.71
7. 其他费用	7.4.7.20	229,200.00	229,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45,867.77	27,621,126.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45,867.77	27,621,126.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057,900.88	30,776,461.85	790,834,36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345,867.77	79,345,86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24,527,895.24	186,894,354.48	7,211,422,249.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34,564,737.54	205,426,315.83	7,939,991,053.37
2. 基金赎回款	-710,036,842.30	-18,531,961.35	-728,568,803.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656,899.51	-64,656,899.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84,585,796.12	232,359,784.59	8,016,945,580.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057,857.45	4,827,461.41	764,885,318.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621,126.41	27,621,126.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3	0.90	44.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43	0.90	44.33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1,672,126.87	-1,672,126.87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057,900.88	30,776,461.85	790,834,362.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邢彪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96号《关于准予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60,048,274.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0,057,857.4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83.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两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

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基金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 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

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91,199.81	10,403,090.4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491,199.81	10,403,090.4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25.12	2,048.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9,150.90	14,966.80
应收债券利息	149,658,602.78	24,188,434.0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149,749,278.80	24,205,449.12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35,851,807.93	1,385,175,007.47
合计	12,635,851,807.93	1,385,175,007.47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3,134,028,565.35 元，银行间市场债券 9,501,823,242.58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1,315,001,186.19 元，银行间市场债券 70,173,821.28 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0,643.26	-
合计	110,643.26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192,000.00	192,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0,057,900.88	760,057,900.88
本期申购	7,734,564,737.54	7,734,564,737.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0,036,842.30	-710,036,842.3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84,585,796.12	7,784,585,796.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776,461.85	-	30,776,461.85
本期利润	79,345,867.77	-	79,345,867.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894,354.48	-	186,894,35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426,315.83	-	205,426,315.83
基金赎回款	-18,531,961.35	-	-18,531,961.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64,656,899.51	-	-64,656,899.51
本期末	232,359,784.59	-	232,359,784.5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4,762.70	79,239.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6,256.61	268,168.83
其他	74.68	1,282.08

合计	1,041,093.99	348,690.70
----	--------------	------------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2.99	-42,423.0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02.99	-42,423.0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11,213,906.59	2,248,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39,999,999.99	2,042,423.09
减：应收利息总额	71,214,409.59	248,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2.99	-42,423.09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2,000.00	7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29,200.00	229,2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11,591.47	1,167,223.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046.33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0,530.46	389,074.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杭州银行	711,072,135.62	-	-	-	1,300,770,000.00	122,783.8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杭州银行	-	-	-	-	-	-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	4,491,199.81	334,762.70	10,403,090.40	79,239.79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	2021	0.0410	3,116,154.36	82.86	3,116,237.22	-

	年 1 月 15 日		年 1 月 15 日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0.4000	30,401,506.90	812.36	30,402,319.26	-
3	2021 年 12 月 7 日	-	2021 年 12 月 7 日	0.0400	31,138,322.88	20.15	31,138,343.03	-
合计	-	-	-	0.4810	64,655,984.14	915.37	64,656,899.51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77,685,972.56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11	18 国开 11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66	1,560,000	158,591,563.96
200207	20 国开 07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48	2,080,000	208,995,444.10
200313	20 进出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06	8,060,000	814,543,706.50
200407	20 农发 07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50	14,460,000	1,453,184,159.24
合计				26,160,000	2,635,314,873.8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90,0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

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175.1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

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4,967,685,972.56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对于本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91,199.81	-	-	-	4,491,199.81
结算备付金	198,113,063.12	-	-	-	198,113,063.12
应收利息	-	-	-	149,749,278.80	149,749,278.80
其他资产	-	12,635,851,807.93	-	-	12,635,851,807.93
资产总计	202,604,262.93	12,635,851,807.93	-	149,749,278.80	12,988,205,349.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1,141.52	1,021,141.52
应付托管费	-	-	-	340,380.51	340,380.5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46,072.91	1,146,07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7,685,972.56	-	-	-	4,967,685,972.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0,643.26	110,643.26
应付利息	-	-	-	763,558.19	763,558.19
其他负债	-	-	-	192,000.00	192,000.00
负债总计	4,967,685,972.56	-	-	3,573,796.39	4,971,259,76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65,081,709.63	12,635,851,807.93	-	-146,175,482.41	8,016,945,580.71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403,090.40	-	-	-	10,403,090.40
结算备付金	33,259,595.70	-	-	-	33,259,595.70
应收利息	-	-	-	24,205,449.12	24,205,449.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58,842.92	858,842.92
其他资产	1,385,175,007.47	-	-	-	1,385,175,007.47
资产总计	1,428,837,693.57	-	-	25,064,292.04	1,453,901,985.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397.49	100,397.49
应付托管费	-	-	-	33,465.82	33,465.8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72,818.82	1,172,81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678,000.00	-	-	-	661,678,000.00
应付利息	-	-	-	-204,081.18	-204,081.18
应交税费	-	-	-	95,021.93	95,021.93
其他负债	-	-	-	192,000.00	192,000.00
负债总计	661,678,000.00	-	-	1,389,622.88	663,067,622.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7,159,693.57	-	-	23,674,669.16	790,834,362.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产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浮息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35,851,807.93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70,040,6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5,175,007.47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86,235,40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

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0年12月31日：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35,851,807.93	97.29
	其中：债券	12,635,851,807.93	97.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604,262.93	1.56
8	其他各项资产	149,749,278.80	1.15
9	合计	12,988,205,349.6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501,823,242.58	118.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01,823,242.58	118.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134,028,565.35	39.09
10	合计	12,635,851,807.93	157.61

注：1. 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2. 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118003	21 农发清发 03	38,800,000	3,872,438,236.24	48.30
2	200407	20 农发 07	25,800,000	2,592,818,209.44	32.34
3	200313	20 进出 13	9,500,000	960,070,125.53	11.98
4	180211	18 国开 11	9,200,000	935,283,582.33	11.67
5	200207	20 国开 07	9,300,000	934,450,783.71	11.66

注：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针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266.16 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二、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三、监管数据漏报错报；四、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五、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六、向用地未获国务院批准

的项目发放贷款；七、违规开展租金保理业务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八、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九、向租赁公司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十、违规向个别医疗机构新增融资；十一、个别并购贷款金额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十二、借并购贷款之名违规发放股权收购贷款；十三、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十五、授信额度核定不审慎；十六、向无实际用款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导致损失；十七、突破产能过剩行业限额要求授信；十八、项目贷款未按规定设定抵质押担保；十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二十、信贷资产买断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二十一、向借款人转嫁评估费用；二十二、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落实不到位；二十三、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二十四、对以往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对公司处以罚款 7345.6 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审旗支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罚款 2479.3 元。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749,278.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749,278.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40	32,435,774.15	7,784,561,726.13	100.00	24,069.9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829.85	0.0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60,057,857.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0,057,900.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34,564,737.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0,036,842.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84,585,796.1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高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宗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聘任梁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苏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史际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离任；聘任蒋毅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2,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40,236,400.00	100.00%	143,035,868,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04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13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16 日
5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2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8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1 月 28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2 月 06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0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05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渠道申购、赎回、转换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3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10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22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6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01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10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4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5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参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9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5 月 25 日
30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5 月 25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5 月 25 日
32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2 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5 月 28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6 月 04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6 月 29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01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12 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16 日
38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0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4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24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公告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7 月 31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12 日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12 日
45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14 日
46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14 日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27 日
48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8 月 30 日
49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03 日
50	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07 日
5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17 日
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17 日
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09 月 22 日
5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55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6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5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30 日
58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01 日
59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3 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01 日
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0 日
6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04 日
6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04 日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1 日
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907	299,999,000.00	—	299,999,000.00	—	—
	2	20210908~20210915	49,999,000.00	—	—	49,999,000.00	0.64
	3	20210916~20210923	—	487,233,482.75	—	487,233,482.75	6.26
	4	20210924~202111231	—	1,947,987,727.67	—	1,947,987,727.67	25.02
	5	20210916~202111231	—	1,948,461,316.81	—	1,948,461,316.81	25.03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列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